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51%及49%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葉創達，作為賣方（在訂立本買賣協議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100%股權及直接權益）
(iii) 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其本金相當於5,000,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誠如下文「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買方將自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完成須待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估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之51%（假設同一段(i)所述之項目附屬公司重組已完成）不少於代價後，方可作實。倘該估值報告落實時載有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債券金額為5,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各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年息為1.5%
- 轉換期： 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各發行日期起至各到期日止期間轉換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5港元，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轉換價較買賣協議之日在證券交易所報價的每股0.04港元的收盤價溢價20%
- 轉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0.05港元計算，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轉換股份，否則於到期時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要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 轉讓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指讓或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 港元之倍數），而本公司須促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指讓或轉讓。

轉換價調整：

在一般授權允許的情況下，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或拆細股份；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
- (d)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低於每股股份目前市價的 80 %）；
- (e)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及
- (f) 發行（上文 (d) 所述者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 (d) 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以低於每股股份目前市價 80 % 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本公司須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應由本公司支付：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買賣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且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補救；
- (b)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同意委任或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物業或收益，或進行重組或延遲履行其於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還款責任，或為債權人之利益而就任何債務重組訂立全面指讓或債務妥協（視情況而定）；
- (c)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解散、清算或分派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惟就合併、兼併、合併或重組（視情況而定）而進行者除外；
- (d) 本公司正進行清盤或清算；
- (e)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聲明、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買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

下之任何保證或責任；

- (f)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或
- (g)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有關法律及財務事宜之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c)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d) 賣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回；及
- (g) 復牌計畫已提交給證券交易所並本公司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1%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一名居住在香港的商人。他是公司管理層和大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在買賣交易前，他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9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人造花和聖誕節裝飾品的製造和貿易。

目標公司在中國深圳擁有全資子公司，經營設計和禮品和藝術品開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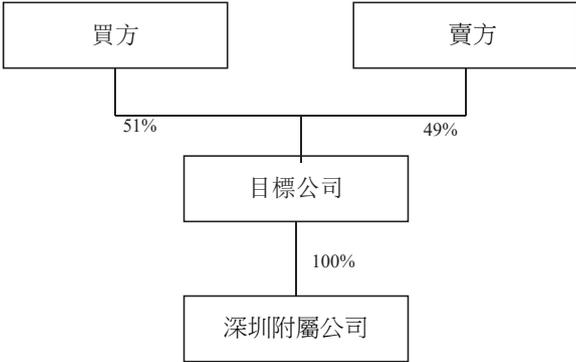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之日，(i)目標公司全資為賣方所有，且(ii)據董事所知、資訊和信念，在進行了所有合理的詢問後，賣方為獨立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0,639,686	43,228,794
除稅前虧損	1,885,606	2,017,294
除稅後虧損	1,730,043	1,809,4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一百萬港元。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7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股份數量	約佔百份比	股份數量	約佔百份比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091,709,180	50.31%	1,091,709,180	48.09%
賣方	0	0	100,000,000	4.41%
其他股東	1,078,290,820	49.69%	1,078,290,820	47.50%
總數量	<u>2,170,000,000</u>	<u>100%</u>	<u>2,270,000,000</u>	<u>100%</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經營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根據目標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成員的理解是，目標公司應從其業務運營中產生顯著的正現金流，可維持本公司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此外，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到歐洲、美國和香港市場的人造花和聖誕節裝飾交易，因此，符合公司的主要業務。

此外，由於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故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流負擔。

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結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5,000,000港元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發行之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發行、分配和處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賣方」	指 葉創達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程韻華女士、申建忠先生(暫停職務)、張志森先生、胡明哲先生、李麗英女士及鄭鶴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青先生(暫停職務)、陳銳衡先生及黃信程先生。